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95號

原告 李榮祥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訴訟代理人 徐嘉瑩律師

張思涵律師

孫逸慈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8,843元（均為久任獎金；詳本院卷第1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38元（計算式：14,838元－2,000元＝12,83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2,83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